

第 3058 號公告

地產代理條例 (第 511 章)

現公布黎子滔，地產代理(個人)牌照號碼 E-251546 的持有人，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31 條，就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根據第 30 條向其行使紀律制裁權的決定，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上訴。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2 條委任的上訴審裁小組於 2019 年 4 月 9 日就該上訴進行聆訊。上訴審裁小組裁定撤銷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上述持牌人行使的紀律制裁。

2019 年 5 月 10 日

地產代理監管局